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專任研究人員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

姓名：_____ 申請單位：_____ 申請職稱：_____

一、申請表填寫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tmu.edu.tw/>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相關表單下載/研究人員/聘任升等相關

二、應備資料

(一) 送審冊

1.【著作冊】一式七冊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-1	研究人員研究 成果積分表 (無最高採計論文篇數 之限制) 近五年著作 (2021/08 ~ 2026/07 間發 表)並符合前職 等後之著作	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，取得前一等 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 發表之論文需符合以下基本門檻： <table><tr><th>基本門檻</th><th colspan="2">第一或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</th></tr><tr><td>擬升等職級</td><td>研究員</td><td>副研究員</td></tr><tr><td>研究型</td><td>5 篇</td><td>3 篇</td></tr><tr><td>服務型</td><td>3 篇</td><td>2 篇</td></tr></table> <table><tr><th>基本門檻</th><th colspan="2">研究成果積分</th></tr><tr><td>擬升等職級</td><td>研究員</td><td>副研究員</td></tr><tr><td>研究型</td><td>600</td><td>450</td></tr><tr><td>服務型</td><td>150</td><td>100</td></tr></table> (※申請人前職等起資年月：____年____ 月，研究成果可計算區間為____年____月 至 2026 年 07 月)	基本門檻	第一或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		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研究型	5 篇	3 篇	服務型	3 篇	2 篇	基本門檻	研究成果積分		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研究型	600	450	服務型	150	100	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(未出 版)，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(註：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 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 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著作送交 本校查核並存檔)	
	基本門檻	第一或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型	5 篇	3 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型	3 篇	2 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本門檻	研究成果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型	600	4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型	150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期刊引用/排名	登入本校 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 統 (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 /)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2024 最新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免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2	代表著作 (論文著作均須 以臺北醫學大 學名義發表)	擇一為「代表著作」	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	
		合著人證明(影本)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者簽章	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檢附	
		中文摘要(以 A4 格式繕打)	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	
1-3	參考著作	依積分表排序裝訂	以彩色頁隔開	

2.【個人資料冊】一式七冊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1	專任研究人員 升等申請表	自本校首頁 http://www.tmu.edu.tw/ 行政單位/ 人力資源處/相關表單下載/研究人員 /聘任升等相關 下載		
2-2	畢業證書，學位 證書或文憑 影本	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		
2-3	經歷服務證明	☐ 研究員年資(聘書)符合規定證明 ☐ 以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證明	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三條 (一) 研究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(副教授)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二) 副研究員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1.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(助理教授)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(三) 助理研究員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1.任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助理(講師)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3.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。	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						
2-4	研究計畫主持	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，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2021.08.01~2026.07.31)主持之計畫件數需符合以下基本門檻： <table><tr><th>基本門檻</th><th colspan="2">計畫件數</th></tr><tr><th>擬升等職級</th><th>研究員</th><th>副研究員</th></tr><tr><td>研究型</td><td>3 件</td><td>2 件</td></tr><tr><td>服務型</td><td>1 件</td><td>1 件</td></tr></table> (※申請人前職等起資年月：____年__月，研究成果可計算區間為____年__月至2026 年 07 月)	基本門檻	計畫件數		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研究型	3 件	2 件	服務型	1 件	1 件	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證明 (計畫核定清單)	
基本門檻	計畫件數															
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													
研究型	3 件	2 件														
服務型	1 件	1 件														
2-5	研究人員升等行政與服務積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	依各項目提出書面具體事蹟佐證資料。 (a) 研究服務、(b)行政、(c)人才培育、服務推廣及其他項目。 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，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2021.08.01~2026.07.31)行政與服務積分需符合以下基本門檻： <table><tr><th>基本門檻</th><th colspan="2">行政與服務積分</th></tr><tr><th>擬升等職級</th><th>研究員</th><th>副研究員</th></tr><tr><td>研究型</td><td>100</td><td>85</td></tr><tr><td>服務型</td><td>300</td><td>200</td></tr></table>	基本門檻	行政與服務積分		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研究型	100	85	服務型	300	200	項目說明： (a)研究服務計分：執行聘任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、專案實驗技術及分析服務、技術平台建置、協助校(院)人員申請/撰寫或執行大型校內/校外研究計畫。 (b)行政計分：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、擔任各級行政相關委員、協助單位主管機關之查核或評鑑。 (c)人才培育、服務推廣及其他項目計分：校內外演講、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性/全國性學術類競賽獎項、主辦教育訓練/服務推廣說明會/校內講座等活動、主辦國際/國內學術研討會、協助單位參展生醫或生技展會、獲國際性/全國性獎項、鏈結或推動與國際/國家/公司機構合作、其他貢獻。	
基本門檻	行政與服務積分															
擬升等職級	研究員	副研究員														
研究型	100	85														
服務型	300	200														

(二) 非裝訂資料 (各一份)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				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1	應備資料檢核表	本表件	請檢核後簽章	
3-2	研究人員升等 申請表		同前項【2-1】	
3-3	個人相關資料	同前項【2-2】~【2-4】、【2-5】(不含佐證資料)，請另各備一份，勿裝訂入冊		
3-4	著作、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	未填報者，仍須簽名繳送	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	
3-5	研究人員研究 成果積分表		同前項【1-1】	
3-6	合著人證明 (正本)		同前項【1-2】	
3-7	研究人員升等 評分表	自本校首頁 http://www.tmu.edu.tw/ 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相關表單下載/研究人員/聘任升等相關 下載		

【附註】

1. 請於 **115 年 9 月 1 日前**將相關書面資料送至各聘任單位。

檢核簽章： (請押註簽核日期，年/月/日)

申請人：_____ 聘任單位承辦人：_____ 研發處承辦人：_____